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蔡忠宇

被 告 朱玟綺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謝承益

法 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